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

集聚区申报表

申 报 对 象：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

申 报 时 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对象 |  |
| 区域范围（四至） |  |
| 所属类型（单选） | □街区 □文体商旅综合体 □旅游景区□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 |
| 申报主体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运营主体 | 申报对象的实际运营机构。如无，可不填。 |
| 所在地级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|   （盖章） |
|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核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|
| 申报对象集聚文化和旅游业态情况（请对照遴选要求填写，涉及定量指标需提供相关数据，1000字以内，下同） |
| 申报对象公共服务情况 |
| 申报对象品牌知名度 |
| 申报对象市场秩序情况 |
| 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情况 |